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金达伟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五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如皋市馨轩园劳务有限公司、刘玉美、北京金万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安市瑞安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于静波与被告金达伟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五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如皋市馨轩园劳务有限公司、刘玉美、北京金万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海安市瑞安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780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金达伟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认缴出资10000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海安市瑞安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欠付原告于静波40013元工资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被告南通五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认缴出资7000万元内对被告金达伟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赔偿责任承担的给付义务承担补充责任；三、被告如皋市馨轩园劳务有限公司在认缴出资3000万元内对被告金达伟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赔偿责任承担的给付义务承担补充责任；四、被告北京金万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金达伟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五、被告刘玉美对被告如皋市馨轩园劳务有限公司的前述补充责任承担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金达伟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五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如皋市馨轩园劳务有限公司、北京金万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刘玉美连带负担，五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